

衡阳市财政局文件

衡财预〔2020〕80号

衡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石鼓区 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下达你区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 2020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（支出功能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、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各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内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扶发〔2020〕2 号）和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落实〈应对新冠肺炎疫

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>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(湘扶办联〔2020〕2号)有关规定使用。

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,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,确保专款专用,强化资金监管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(总表不发区)



衡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

附件

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金额	备注
石鼓区	140	